

证券代码:000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37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31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37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734,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50%。其中首次授予633.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8%;预留100.8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74%,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62%。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芳涛	董事、总经理	14.40	1.96%	0.09%
2	唐建强	副总经理	14.40	1.96%	0.09%
3	李俊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40	1.96%	0.09%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4人)			590.40	80.39%	3.62%
合计			100.80	13.73%	0.62%
合计			734.40	100.0%	4.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在激励对象授予后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报废,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质押、交易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可转债赎回、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扣回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激励对象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 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8,900.00	21,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2,680.00	25,2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7,216.00	30,400.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2,760.00	36,400.00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前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 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2,680.00	25,2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7,216.00	30,4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32,760.00	36,400.0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要求	A≥A ₀	X=100%
营业收入A	A ₀ ≤A<A ₁	X=50%[(A-A ₀)/(A ₁ -A ₀)]+50%
	A<A ₀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所涉及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指标所涉及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薪酬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内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信息披露委员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代表发表的公》,独立董事李莉南女士作为证券代表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

5.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4.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司》(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23日。

7.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意见。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9.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

10.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宸展光电(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3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31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完成了31,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3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734,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50%。其中首次授予633.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8%;预留100.8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74%,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62%。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芳涛	董事、总经理	14.40	1.96%	0.09%
2	唐建强	副总经理	14.40	1.96%	0.09%
3	李俊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40	1.96%	0.09%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4人)			590.40	80.39%	3.62%
合计			100.80	13.73%	0.62%
合计			734.40	100.0%	4.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在激励对象授予后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报废,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质押、交易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可转债赎回、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扣回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激励对象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 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8,900.00	21,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2,680.00	25,2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7,216.00	30,400.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2,760.00	36,400.00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前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 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2,680.00	25,2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7,216.00	30,4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32,760.00	36,400.0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要求	A≥A ₀	X=100%
营业收入A	A ₀ ≤A<A ₁	X=50%[(A-A ₀)/(A ₁ -A ₀)]+50%
	A<A ₀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所涉及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指标所涉及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薪酬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内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